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 **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告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及2018年11月22日有關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最新情況，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此發出本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與項目夥伴訂立本期合作協議（「第一期合作總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夥伴認購7間項目公司51%的相關經擴大股權，而該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正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而待聯交所作出審查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